

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於個案輔導之專業知能，並提供其多元的處遇指導和同儕支持，故擬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以精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東山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有意願者皆可參加，自由報名；另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及特殊學校之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員有意願者亦可參加。
- 二、分組團督每場約 20-24 人。

伍、辦理日期調整如下：

- 一、前導課程原訂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調整至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
- 二、團體督導課程維持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

陸、辦理方式：表達性藝術治療組全年度 8 場次（含前導課程兩場次），每次 3 節。

柒、活動地點：東山高中 A 棟五樓國際語言情境教室。

捌、課程內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黃宗堅教授。詳如活動流程表。

玖、聯絡人：市立東山高中輔導處 蘇桂慧主任或陳盈樺組長，電話：04-24360166 分機 741 或 742。

拾、預期效益：

透過分組團督協助輔導教師深化所學理論，並實際運用在輔導實務上，增進輔導效能。

拾壹、活動經費：如概算表，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編列預算補助。

拾貳、參加本活動之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

拾肆、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

(表達性藝術治療組—團體督導前導課程表/團體督導時間表)

授課講師：黃宗堅教授

	111 年 7 月 7 日	111 年 7 月 8 日
08：30 09：00	報 到	報到
09：00 10：30	前導課程（一）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	團體督導（一）
10：30 10：50	休息	休息
10：50 11：40	前導課程（二）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	團體督導（二）
11：40 13：10	午餐時間	午餐時間
13：10 14：40	前導課程（三）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 於實務工作之運用	團體督導（三）
14：40 15：00	休息	休息
15：00 15：50	前導課程（四）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 於實務工作之運用	團體督導（四）
15：50 16：00	賦歸	賦歸